

SB-Y2 2023064-2

合同编号：_____

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电话：028-85360836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 12 号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5〕158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武侯区金花桥街道办事处江安河社区 2 组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54066.58 m²(约 8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3036.5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963.77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72.79 m²,配套车位、广告位以及配套双创 AI 服务终端系统、双创产业孵化多媒体平台、双创产业大数据云平台等服务平台及设备。

4. 投资金额:

(二) 工作要求

参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在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后，乙方编制开工至完工的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实测报告，并于每个季度（每季度开始时间即每月1号）结束前最后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水务局提供监测季度报告，直至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工。

第二条 监测依据及标准

1.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2. 《水土保持试验规范》（SD239-87）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996）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1995）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7.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01）
8. 《造林技术规范》（GB/T15776-1995）
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
11.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
12. 其他相关的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性规定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

(2) 主体工程竣工资料;

(3) 主体工程变更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工作,向乙方现场介绍有关主体工程情况和水保措施实施情况等。

3. 在工程施工中,出现重大变更时,及时将情况通报乙方。

4. 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5. 甲方有权就该项目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不因检测水土保持方面等乙方问题而影响正常施工。

2. 在实施监测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应在24小时内上报甲方,避免与施工方发生纠纷。

3. 负责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乙方每个月结束前最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当月监测成果。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负责与本项目水土保持上级相关部门(水务局和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的检查协调工作。

5. 针对乙方提交完成的成果，甲方有权对其内容提出质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完善。

6. 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本项目成果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不留存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如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留存的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外，对甲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赔偿金、鉴定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8. 乙方应对本次编制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编制报告。若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的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两次

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再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因修改完善编制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0.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编制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12.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任何安全事故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3. 乙方需按照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包括监测报告和图纸并附电子光盘（文档为 Word 或 Excel，图纸为 CAD 制图）。正式及中间成果提交份数及时间以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和甲方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竣工时，乙方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应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依据。

3. 报告提交的份数以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和甲方要求为准, 不少于伍份。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参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办〔2015〕9号）中的标准下浮35%。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49032.76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柒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款为329276.19元，增值税为19756.57元（税率为6%）。最终以本项目施工中标价中主体工程土建费用作为结算依据。该费用已包含监测费、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且此实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除此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4709.83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柒佰零玖元捌角叁分元）（含税）；

（2）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王意赐；身份证号：510129199411243138；联系电话：18227593181；电子邮箱：1028386587@qq.com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刘小玲；身份证号：510524198505175485；联系电话：17380558979；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乙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由于甲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或整体区域调整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调整的，甲方有权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报告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延期 5 天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且通过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认可验收的报告，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对提交的技术报告验收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通过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认可验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因修改完善编制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或不可靠)或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或因乙方人员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的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再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因修改完善编制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将编制成果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或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本条所列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1.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支付，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愿，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条件，且乙方承诺不以任何事由或方式主张甲方或人民法院调减违约金，甲方也无须举证证明具体损失。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

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检测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区县级(含)以上政府政策调整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含该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

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3.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尾部（签章页）所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和修改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生效时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成都武侯太平园
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谢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E65AP7Y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太平寺西路3号

邮编：610041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商业城支行

户名：成都武侯太平园

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000020005907764

经办人（签字）：王意赐

联系方式：18227593181

传真：/

电子邮箱：1028386587@qq.com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邮编：6100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经办人（签字）：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传真：/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电话： 028-85360836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 17380558979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 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 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 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武侯区“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目的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

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的条件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 计算。

3. 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

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 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联系人：王意赐

联系方式：1822759318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2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